

CH 08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製成品：係指在製造過程中，已形成特定形狀之物品或依特定設計之物品，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物質。
- 容器：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反應器、儲槽、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物者。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 製造商：指製造危害物質供批發、零售、處置或使用之事業單位
- 供應商：指輸入、輸出、批發或零售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
- 全球調合系統(GHS)：由國際勞工組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聯合國危險性品運輸專家委員會所共同研擬完成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

- 本規則不適用於(4)：
 1. 有害事業廢棄物
 2. 菸草或菸草製品
 3.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4. 製成品
 5.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6. 滅火器
 7.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裝有危害物的容器應予明顯標示，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1. 危害圖示
 2. 內容：
 - ◆ 名稱
 - ◆ 危害成分
 - ◆ 警示語
 - ◆ 危害警告訊息
 - ◆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容器在 100ml 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示及警語
- 危害圖示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大小需能辨識。圖式符號應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之警示作用寬度
 - 以下得免標識：(9)
 1. 外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式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對於危害物輸送應依交通安全運輸規則 84 條規定。但勞工於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物作業時，到應按規定標示

- 得以用公告板代替容器標示者：(10)
 1. 裝有一種危害物之數個容器，置放於同一處所
 2. 導管或配管系統
 3. 反應器、蒸餾塔、吸收塔、析出器、儲槽等化學設備
 4. 冷卻裝置、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
 5. 輸送裝置
 6. 2-5 項設公告板者，因供應商經常更換等原因，得備有安全資料表的情況下，免標示製造商資訊。
- 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保存記錄 3 年(15)
- 雇主對裝載危害物之車輛，應由相關訓練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後，使得進行後續作業(16)

- 因國家安全、商業機密而保留危害物質之成分名稱/含量或製造商/供應商名稱，應檢附下列文件，經由勞動檢查機構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19)
 1. 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之證明文件
 2. 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業機密所採之對策
 3. 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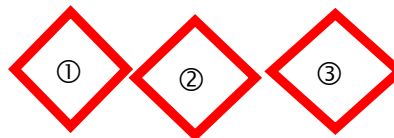
-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職業災害，應採取以下措施：(17)
 1. 訂定、更新、執行危害通識計畫，並記錄保持 3 年
 2.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內容包括：名稱、其他名稱、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電話/地址、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
 3. 將危害物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處
 4.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之教育訓練
 5.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6 項)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2. 危害辨識資料
3. 成分辨識資料：
 -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危害物質成分(%)
 -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
4. 急救措施
5. 滅火措施
6. 洩漏處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8. 暴露預防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11. 毒性資料
12. 生態資料：
13. 廢棄處置方法
14. 運送資料
15. 法規資料
16. 其他資料

●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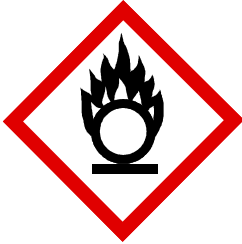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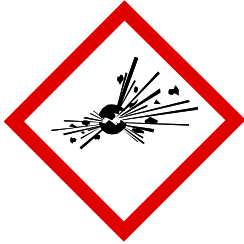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商/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混合物之安全資料表：(濃度 1%以上者應列出)
 1. 混合物已經整體測試，依測試結果。
 2. 未作整體測試，其健康危害性，具有各成份之健康危害性。
- 危害氣質分類(25 種)：

爆炸性物質、易燃液體/氣體/氣膠/固體、氧化氣體、加壓氣體、自反應物質、自燃液體/固體、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液體/固體、有機過氧化物、腐蝕金屬物質、急毒性、皮膚蝕腐(刺激)、嚴重眼睛損傷(刺激)、呼吸道過敏物、生殖細胞突變、致癌物質、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重覆)、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單一)、急毒性

腐蝕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屬腐蝕物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性氣體 ◆ 氧化性液體 ◆ 氧化性固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爆炸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

健康危害	火焰	驚嘆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致癌/生殖毒性物質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1-2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吸入性危害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燃氣體/氣膠 ◆ 易燃液體/固體 ◆ 自反應物質 ◆ 有機過氧化物 ◆ 發火性液體 ◆ 發火性固體 ◆ 自熱物質 ◆ 禁水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毒性物質第4級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 皮膚過敏物質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 致癌物：1A：致癌物(人類實驗)1B：致癌物(動物實驗) 2:疑似
- 生殖細胞突變：1A：會(人類)1B：會(哺乳動物)2：可能
- 呼吸道過敏：1:証實呼吸道 1：証實皮膚過敏
- 眼睛：1：腐蝕，嚴重眼睛損害。2A：嚴重眼睛刺激 2B：眼睛刺激
- 皮膚腐蝕：1級：腐蝕 2級：刺激 3級：溫和刺激
- 急毒性：1級：致死 2級：致死 3級：有毒 4級：有害

氣體鋼瓶	環境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加壓氣體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急毒性物質第 1 級 ~ 第 3 級